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于会前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有关议案，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杨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拟聘任袁天平先生、薛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朱虹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；胡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。

二、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

我们认为：在审阅杨勤、袁天平、薛年华、朱虹、胡谦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能胜任拟任职务职责上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有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徐长生、沈烈、周彪

2016年5月18日